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思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佰霖實業有限公司 鄭衡秋	空白	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120100001361	141,500元	113年8月31日	FSA3016899